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文件

闽人开发〔2022〕1号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的函》（闽劳鉴函〔2020〕11号）和《关于做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的函》（闽劳鉴函〔2021〕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对 2022 年全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以下简称统一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统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2022 年实行全省统一认定的职业（工种）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物流服务师、电子商务师、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房地产策划师、客户服务管理员、职业指导员、婚姻家

庭咨询师、采购员、营销员、物业管理员、室内装饰设计师等。如有其他新增职业（工种）将另行文件通知。

二、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统一认定日期安排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日，11 月 26 日-27 日（具体职业、等级认定时间详见附件 1）。考试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室内装饰设计师实行报考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后单独安排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统一认定组织实施

（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试卷、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证书核发的生活方式，着重“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组织实施统一认定。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评价推荐中心（以下简称省评价中心）负责全省统一认定的组织安排。各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根据统一认定的安排，积极配合省评价中心做好本机构、本地区的统一认定报名、初审、缴费等相关工作。

（二）统一认定报名工作由经认定的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负责初审，省评价中心负责终审。统一认定报名截止时间为各职业（工种）考前 30 天。

（三）统一认定报名、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中国海峡人才网（<http://www.hxrc.com>）“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栏目。报名采取机构集体报名或考生个人报名的形式组织实施，各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考生由所在的培训机构负责集体报

名工作，福州地区个人考生报名工作由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负责，其它设区市个人考生报名工作由所在地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作部负责。具体考试报名相关事宜将在考前适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统一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省评价中心负责，相关单位协助；认定方式原则上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进行，如遇疫情防控要求，可能采用远程在线认定考试的方式。具体考试地点和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四、简化统一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为确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以及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若干规定》，简化优化统一认定材料申报工作，提出以下全省统一规范申报要求。

（一）考生依据学历条件申请认定的，通过学信网可查询到学历信息的，考生不再提供学历原件及其复印件纸质版，只需上传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信网查询的电子文档，在校应届毕业生上传学生证电子文档或学信网查询在籍学习电子文档。

（二）考生依据工作年限条件申请认定的，不用提交“工作经历证明”。

（三）考生依据晋级条件申请认定的，不用提交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纸质版，只需上传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电子文档。

（四）做好与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衔接，按单科成绩两年内有效的规定（报考2022年上半年统一认定的有效单科补考考试成绩的考试时间在2020年6月以后，报考2022年下半年统一认

定的有效单科补考考试成绩的考试时间在 2020 年 11 月以后），允许考生参加补考。

（五）每位考生在每个报考批次只限报一个职业的一个等级。

五、加强统一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实施统一认定工作，加强各环节工作的规范实施，保证平稳实施，确保认定质量和公信力。

（一）加强统一认定资料安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统一认定考试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加强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报名的各单位严格按照 2022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申报条件（附件 3）执行，认真审核考生资料，报省评价中心终审。对审核工作不严格、走过场的单位，将记录在案。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协助考生制作虚假申报资料的报名机构，经核实，将予以撤销报名点资格。

（三）加强统一认定的考务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统一认定考点的考务管理工作。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统一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四）做好质量督导和举报查处工作。省鉴定中心与省评价中心将会同各设区市鉴定中心向各地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对统一

认定现场进行质量检查与督导工作。省人社厅相关业务部门也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巡视督导。

六、收费标准

统一认定职业（工种）的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6。

七、证书管理

（一）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社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印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报名渠道进行发放，省评价中心不接受考生个人领取申请。

-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2. 2022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各职业考核方案
3. 2022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申报条件
4.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申报表
5.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参考教材
6.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2022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日期		职业	等级	考试时间
6 月 11 - 12 日	11 月 26 - 27 日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物流服务师	3-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	4-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健康管理师	3-2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公共营养师	4-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日期		职业	等级	考试时间	
6 月 11 - 12 日	11 月 26 - 27 日	房地产策划师	3-2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二级综合评审	08:30-10:00 10:30-12:30 14:00-16:00
		客户服务管理员	3-2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二级综合评审	08:30-10:00 10:30-12:30 14:00-16:00
		职业指导员	4-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二级综合评审 一级综合评审	08:30-10:00 10:30-12:30 14:00-16:00 14:00-17:00
		婚姻家庭咨询师	3-2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二级综合评审	08:30-10:00 10:30-12:30 14:00-16:00
		采购员	4-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二级综合评审 一级综合评审	08:30-10:00 10:30-12:30 14:00-16:00 14:00-17:00
		营销员	4-3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08:30-10:00 10:30-12:30
		物业管理员	4-3 级	理论知识考试 专业能力考核	08:30-10:00 10:30-12:30

附件 2

2022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各职业考核方案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分值	权重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1 级	综合评审	文件框			100	100%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题、综合分析题			100	100%
	2-1 级	综合评审	工作任务分析			100	100%
健康管理师	3-2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公共营养师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100	100%
	2-1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物流师	3-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任务操作			100	100%
	2-1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任务操作			100	100%
	2-1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分值	权重
婚姻家庭咨询师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题、简答题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房地产策划师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计算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客户服务管理员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题、案例题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职业指导员	4-1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题、案例题			100	100%
	2-1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采购员	4-1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问答,计算,案例分析等			100	100%
	2-1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营销员	4-3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简答题			100	100%
物业管理员	4-3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简答题			100	100%

附件 3

2022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1 级）、劳动关系协调员（4-1 级）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以上

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相关专业：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4.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职业名称

物流服务师（3-1级）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③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本专业^④或相关专业^⑤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③物流服务师相关职业：仓储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人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轨道交通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等，下同。

④物流服务师本专业：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物流工程技术、工程物流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管理、物流信息技术、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下同。

⑤物流服务师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快递运营管理、铁道物流管理、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集装箱运输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下同。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职业名称

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4-1级）、采购员（4-1级）、物业管理员（4-3级）、营销员（4-3级）、客户服务管理员（3-2级）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⑥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在本职业累积连续工作16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⑥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国际贸易,下同;物业管理员相关专业:房地产类、房地产经营与评估、物业设施管理,下同;营销员、客户服务管理员相关专业: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经济、管理类专业,下同。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13年（含）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8年（含）以上。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职业名称

健康管理师（3-2级）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⑦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

⑦健康管理师相关职业：医药、卫生，营养，食品，下同。

(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医药卫生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职业名称

公共营养师(4-1级)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⑧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⑧公共营养师相关职业: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乡村医生、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务人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其他健康服务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保健服务人员等小类下职业,下同。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4)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5)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⑨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

^⑨公共营养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公共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 下同。

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非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

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职业名称

房地产策划师（3-2 级）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

^⑩房地产策划师相关专业：房地产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学等，下同。

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4）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7)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职业名称

职业指导员（4-1 级）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⑪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四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⑪职业指导师本职业：在大、中专院校担任教师、辅导员并承担职业指导工作，在专业人力资源机构从事职业指导工作，下同。

(1) 连续从事本职业 5 年（含）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一篇，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三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二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职业名称

婚姻家庭咨询师（3-2 级）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⑫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⑬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

^⑫婚姻家庭咨询师相关专业：心理学、社会学，下同。

^⑬婚姻家庭咨询师相关职业：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下同。

作2年（含）以上。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职业名称

室内装饰设计师（3级）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附件 4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认定职业		申报等级		从事本职业年限		
现工作单位				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证编码		
毕业时间			现已持何种职业资格证书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编码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学习经历	程度	所在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证编码	
工作经历	何年至何年		从事何职业		所在单位	
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工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 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学历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达到本职业等级晋级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条件：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核查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主要责任。						
填表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格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写，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凡不按本表各项内容如实填写或填写内容经查不真实者，取消申报资质。

2. 学习经历从初中经历起填写，初中、高中学历不须填写毕业证编码；程度填写“初中、高级、技校、中职、高职、本科”等。

3. 如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的若干条，同时在对应条件□填写“√”。

4. 各单位、机构名称应填写全称。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监制

附件 5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参考教材

序号	职业（工种） 名称	等级	参考教材
1	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	4-1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基础知识）第 4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常用法律手册）第 4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考核指南》（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第 4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劳动关系协调员》（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物流服务师	3-1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基础知识）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物流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南》（基础知识）第 2 版修订，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助理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物流员 助理物流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南》（三级）第 2 版修订，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 《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6. 《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第 2 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7. 《物流师 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南》(一级)第2版修订,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电子商务师 (普商)	4-3 级	1. 《电子商务师》(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企业级电子商务运营》, 人民邮电出版社; 3. 《电子商务员》(四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电子商务员-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教程》(四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 《助理电子商务师》(三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1 级	1. 《电子商务师》(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慕课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陈道志。
5	电子商务师 (跨境电商)	4-3 级	《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 孙天慧(主编)。
		2-1 级	《跨境电子商务》实训指导版(慕课版),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鲜军、王昂(主编)。
6	健康管理师	3-2 级	1. 《健康管理师》(基础知识)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王陇德(主编); 2. 《健康管理师》(社区管理分册), 人民卫生出版社; 3.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王陇德(主编)。
7	公共营养师	4-3 级	1. 《公共营养师》(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 《公共营养师》(四级、三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1 级	1. 《公共营养师》(基础知识), 中国劳

			<p>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p> <p>2. 《公共营养师》(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p> <p>3. 《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第2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8	房地产策划师	3-2级	<p>1. 《房地产策划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2. 《助理房地产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3. 《房地产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9	客户服务管理员	3-2级	<p>1. 《客户服务管理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2. 《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10	职业指导师	4-1级	<p>1. 《创新职业指导—新操作(职业指导员、助理职业指导员)》第2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2. 《创新职业指导—新实践(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第2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3. 《创新职业指导—新理念(基础知识)》第2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11	婚姻家庭咨询师	3-2级	<p>1. 《婚姻家庭咨询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2. 《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指导》(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3. 《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4. 《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指导》(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p>5. 《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p>

12	采购员	4-1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师》(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采购员》(四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助理采购师》(三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采购师》(二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 《高级采购师》(一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3	营销员	4-3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销师》(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4	物业管理员	4-3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南)(四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助理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三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5	室内装饰设计师	3 级	《室内装饰设计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附件 6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

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定2022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理论 考试	实践技 能操作	考务费	综合评 审费
职业技 能等级 认定	5级	100	100	4	/
	4级	100	150	4	/
	3级	100	200	4	/
	2级	100	200	4	350
	1级	100	200	4	450

